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；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拟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吴绿秋 薛有冰 杨毅

2023年1月16日

  